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少得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822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訴字第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尤少得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偽造署押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偽造之署押數量」欄所示之偽造署押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紀錄不引用，及下列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段第2至3行「著警制服之員警」更正為「著警察制服之員警」。

(二)附表編號3之「欄位」欄內容更正為「空白處」。

(三)附表編號5之「文書名稱」欄內容更正為「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四)附表編號7之「文書名稱」欄之內容補充為「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112年9月13日上午1時51分調查筆錄（第1次）」。

(五)附表編號8之「文書名稱」欄內容補充為「內政部警政署鐵

01 路警察局臺北分局112年9月13日上午5時52分調查筆錄（第2
02 次）」、「欄位」欄內第三項所載之「受詢問人」更正為
03 「筆錄騎縫處」。

04 (六)附表編號1、3至6之「性質」欄內容均更正為「署押」。

05 (七)證據增列「被告尤少得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6 (八)理由部分補充：

07 1.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
08 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
09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
11 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
12 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屬刑法上之「署押」，若
13 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例
14 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
15 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屬刑法上之「私文書」。

16 2.次按偵查機關所製作之拘提逮捕通知書、權利告知書，其上
17 若備有「收受人簽章欄」，由形式上觀察，於該欄內簽名及
18 捺指印，即足表示係由該姓名之人收受該通知書、告知書之
19 意，是若有冒名而為之者，即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倘該通
20 知書、告知書，其上僅備有「被通知（告知）人簽章欄」，
21 則在該等欄位下簽名及捺指印時，僅處於受通知（告知）者
22 之地位，尚不能表示其有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項意
23 思表示，故若有冒名而為之者，應認成立偽造署押罪（最高
24 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5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3.末按酒精濃度測定值資料之製作權人為值勤員警，受測人在
26 其上之「被測人」欄上簽名，似僅係表明被測人為何人，並
27 對該測示結果無異議而已，並無表明為文書之用意而不具文
28 書之性質（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9 照）。況本案被告並非在「被測人」欄上簽署「尤少格」，
30 而係在酒精濃度測定值資料之空白處簽署，更難謂有何為文
31 書之用意，是應僅屬偽造署押。

01 4.據上，被告在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所示文件上偽簽「尤少
02 格」之簽名及捺指印，均僅表示受詢問人之人別或僅處於受
03 通知（告知）者之地位，並無表示收受文書之意思或為文書
04 之用意，應均僅屬偽造署押之行為。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
07 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第277
08 條第1項傷害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
09 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

10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於附表編號1、3至6所示之文件上先後多次
11 偽造「尤少格」之簽名、捺印，係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
12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惟被告所為並未使此等文件具文書
13 之性質，前已敘明，是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被告此部
14 分偽造署押之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係同一社會基本事實，
15 且變更後之罪名本即屬原起訴罪名之階段行為，法定刑亦較
16 輕，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自得依法審理併予變更起訴法
17 條。

18 (三)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於酒後與他人發生糾
19 紛，經警察到場處理時，辱罵並攻擊警察，其係以社會意義
20 之一行為同時為侮辱公務員、妨害公務執行與傷害等犯行，
21 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
22 斷。

23 (四)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
24 文件上各為偽造之署押，雖係自然意義上之數行為，然被告
25 冒名應訊，主觀上當有自始至終在同一刑事案件各階段中偽
26 造署押之意思，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侵害相同之
27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28 強行分離，應認各個舉動均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係基於單
29 一犯意接續所為，為接續犯，論以一偽造署押罪。

30 (五)被告所犯傷害罪及偽造署押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31 分論併罰。

01 (六)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苗原簡
02 字第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7日執
03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參（見本
04 院審原訴卷第18至19頁）。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5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
06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傷害犯行
07 經法院判刑並執行完畢，卻未能謹慎守法，執畢後僅1年2個
08 多月又再為本案傷害犯行，其就本案所為傷害犯行與前開構
09 成累犯之傷害案件，犯罪類型及罪質均相同，顯見被告對於
10 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具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1 定，就被告所犯傷害罪部分加重其刑。至於被告本案所為偽
12 造署押犯行，與上揭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不同，爰不予依
13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杜卉婷係依
15 法執行職務之警察，竟於告訴人執行職務時施強暴及出言侮
16 辱而妨害其執行公務，並致告訴人受傷；嗣為脫免刑責，竟
17 冒用胞弟尤少格之名義應訊並接續偽造署押，非但影響司法
18 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浪費司法資源，並使尤少格本
19 人遭受刑事追訴之危險，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後終能
20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
21 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22 25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24 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文件上偽造「尤少格」名義之署押，不
26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300
28 條、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9 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

01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達偵查起訴，檢察官李豫雙、林晉毅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08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9 準。

10 書記官 陳宛宜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

14 第135條第1項

15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140條

18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9 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第217條第1項

21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

23 第277條第1項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36822號

03 被 告 尤少得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花蓮縣○○鄉○○00號

05 居桃園市○鎮區○○○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尤少得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 以110年度苗原簡字第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
12 1年7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為下列行為：

13 （一）尤少得於112年9月12日23時27分許，在臺北市○○區○○○
14 路0號1樓（臺北車站），因酒後與他人發生糾紛，著警制服之
15 員警杜卉婷、沈家緯獲報前往處理，見尤少得情緒激動並有
16 大聲叫罵、攻擊他人傾向，員警為即時制止，且依警察職權
17 行使法對尤少得實施管束，詎尤少得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
18 侮辱公務員及傷害等犯意，於同日23時30分許，在前揭不特
19 定人可共聞共見之地點，當場徒手揮打、徒腳踢擊杜卉婷之
20 頭部、大腿等處，致杜卉婷受有頭部擦傷、頭部鈍傷、右側
21 耳鈍傷及左側大腿擦挫傷等傷害；過程中尤少得並對杜卉婷
22 辱罵稱：「幹」、「操你媽基巴」等語，當場公然侮辱杜卉
23 婷。

24 （二）尤少得嗣於112年9月13日上午1時51分許，經警逮捕帶至內
25 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臺北分駐所製作筆錄時，尤
26 少得恐為警查獲前遭通緝，而基於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之犯意，向承辦員警冒用其弟「尤少格」之名義而應詢，
28 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文書欄位上接續偽造如附表所示之
29 「尤少格」之署名，足生損害於尤少格本人及司法機關偵辦
30 對象之正確性。

31 二、案經杜卉婷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尤少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及部分自白	1、供稱有於112年9月12日23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1樓(臺北車站)，遭女警即證人杜卉婷壓制，但該證人杜卉婷無法有效壓制，且有將該女警推開之事實。 2、坦承在如附表所示之文書，有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尤少格」之署名、指印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文書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警員杜卉婷112年9月13日之職務報及譯文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即警員杜卉婷受有頭部擦傷、頭部鈍傷、右側耳鈍傷及左側大腿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二、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又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在文件上偽簽他人之署押，究係構成偽造文書或偽造署押，應自該文件於簽署後所整體表彰之意涵觀之，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

01 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
02 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
03 同意之用意證明）者，即應該當刑法第210條所定之「私文
04 書」。再按偵查機關所製作之拘提逮捕通知書、權利告知
05 書，其上若備有「收受人簽章欄」，由形式上觀察，於該欄
06 內簽名及捺指印，即足表示由該姓名之人收受斯項通知書、
07 告知書之證明，是若有冒名而為之者，即應成立偽造私文書
08 罪；倘偵查機關所製作之拘提逮捕通知書、權利告知書，其
09 上僅備有「被通知（告知）人簽章欄」，則在該等欄位下簽
10 名及捺指印時，僅處於受通知（告知）者之地位，尚不能表
11 示其係有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項意思表示，故若有
12 冒名而為之者，應認成立偽造署押罪，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
13 非字第29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酌。

14 三、核被告尤少得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同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
16 施強暴妨害公務、同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同法第
17 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所為妨害公務執行、侮辱公
18 務員、傷害等罪嫌，係被告基於同一意思決定所為，均屬同
19 一事實歷程下之行為，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
20 評價，是其上開所為應屬一行為，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21 多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22 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分別偽造
23 「尤少格」之署名，係於同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
2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
2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又被告所犯
27 上開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如附
28 表所示偽造「尤少格」之署押，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
29 併予宣告沒收。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
30 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受徒刑
31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1 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2 規定，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07 檢 察 官 林 達

08 附表

09

編號	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之署押數量	性質
1	現場照片	空白處	署名4枚、指印4枚	私文書
2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搜索筆錄	結果：受執行人簽名捺印、受執行人	署名2枚、指印2枚	署押
3	酒精濃度測定值	受測者	署名1枚、指印1枚	私文書
4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簽名捺印	署名1枚、指印1枚	私文書
5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簽名捺印	署名1枚、指印1枚	私文書
6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臺北分駐所執行管束通知書	簽名或捺印	署名1枚、指印1枚	私文書
7	112年9月13日上午1時51分調查筆錄（第1次）	應告知事項-受詢問人	署名1枚、指印1枚	署押
		筆錄末尾受詢問人	署名1枚、指印1枚	署押
		筆錄各頁及接縫處	指印2枚	署押
8	112年9月13日上午5時52分調查筆錄（第2次）	應告知事項-受詢問人	署名1枚、指印1枚	署押
		筆錄末尾受詢問人	署名1枚、指印1枚	署押
		受詢問人	指印4枚	署押